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113頁。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分派之儲備。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鄧天錫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位董事均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揚先生	公司(附註1) 個人	103,495,000	1.56%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乃透過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持有，此公司之權益由張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而本公司股東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 89.98%。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 75.93%。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採購額之 99.15%。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百分比為本年度總採購額之 47.2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接替辭任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張揚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